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甘土建会（2026）7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学术委员会运作，根据有关规定，对《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6年4月13日

附件：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专业学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设立和活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委会是学会按照行业建设发展规划及建设学科领域专业划分的二级专业学术组织，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名称为“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学术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对外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专委会遵照学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条 专委会是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学会的管理，对学会负责，专委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单独使用分支机构的标识。

第四条 专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二章 专委会的设立

第五条 学会可根据国家和我省对建设行业发展的规划，科学设置专业委员会，新设立的专委会须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第六条 拟成立专委会的，由专委会筹备委员会和支撑单位提出议案，经学会秘书处审核，并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方可成立并开展活动。

第七条 专委会支撑单位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科技水平、热心支持学会工作。

第三章 专委会的组织选举

第八条 专委会实行委员制。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九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应由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资望的学科带头人担任。

第十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由专委会全体委员推选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由专委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正副主任委员选举结果报请常务理事会审批同意并聘任，可连任两届。

第十一条 专委会的委员人选应是本专业水平较高、学风正派、能联系和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热心承担学会工作的学会会员。

第十二条 专委会的委员人数，可根据行业规模、地区分布和本专业领域的需要设定。

第十三条 专委会委员任期应与理事会任期一致，专委会换届改选应在理事会改选前 6 个月内完成。

第十四条 专委会的改选应向学会秘书处提交改选方案，包括支撑单位、新一届专委会委员名单、更新比例和连任人数

等。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召开专委会扩大会议，协商、酝酿、推荐产生全部委员，报学会新一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组成新一届专委会。

第十五条 每届委员会的改选，委员更新率不应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和新增选的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40 周岁以下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委员会中的比例不应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专委会支撑单位、专委会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应是学会团体会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应是学会会员。

第四章 专委会的职能与任务

第十七条 专委会每年末须向学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和学术活动计划。

第十八条 专委会在学会秘书处的统筹指导下，开展各项学术活动，并按时将活动材料报送学会秘书处审批或存档，拟制的新闻稿报送学会统一发布。

第十九条 积极支持参与学会设立的“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以及相关奖项及人才的推荐、申报、评选等工作。

第二十条 积极组织参与学会主办的《甘肃工程建设》编辑出版，或提供稿源，配合学会推进优秀科普作品等公益活动。

第二十一条 掌握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报送学会发布，针对重大科技决策、科技发展规划等问题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与和支持学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并按要求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受学会授权委托开展各类技术咨询、标准宣贯培训、团体标准编制、科技成果推广等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协助学会发展会员，发展的会员属于学会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学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发布文件统一使用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文稿格式，加盖学会公章。

第二十六条 各专委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及涉外学术交流等活动，须及时按要求向学会秘书处报告或备案。

第五章 专委会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委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大型专业学术活动。一年未开展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停止活动的，应向学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第二十八条 专委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超出《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将自身业务活动转包、委托给与学会或者专委会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三）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四）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单位和个人账户；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学会、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会秘书处报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后予以撤销或重组：

（一）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

（二）被合并或者分立；

（三）连续 2 年未开展业务活动；

（四）拒不服从学会管理；

（五）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七）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专委会每届任期为四年，发生名称变更、负责人、委员减少、增补、变更等事项时，须经专委会内部民主程序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必要性和变更内容，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会十二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专委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